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4月30日（星期二）13:30-14:3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王院長冠閔、程院長榮祥、任院長文瑗、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林副中心主任金成、秦館長慧馨、石主任櫻櫻、蔣中心主任博欽、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賴特助弘程、沈特助靜萍、王副主任仁博、田副主任麗珠、秦主任雅嫻、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黃組長上晏、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李主任世珍、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洪組長鵬程、王主任叔瑜、李主任麗澤、韓組長政道、黃組長秋萍、徐組長慧鈴、黃主任雅琳、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林副研發長浩鉅、吳主任季達、林特助淑真、沈主任文祥、陳組長凱玲、廖組長慧美、李組長志成、湯組長恬恬
應到：64 位 未到：8 位 實到：56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 主席致詞

今天上午在圖資大樓 B1 舉辦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社會責任(USR)成果發表會，展示了許多精彩的成果，歡迎大家踴躍前往參觀。除了 USR 成果發表，學校各單位也舉辦了各種不同的活動，業務報告時，請主辦單位簡要報告辦理成果，或提供即將舉辦的活動資訊，鼓勵同學多加參與。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一)基於學位授予法的規定，碩士論文及任何書面報告只要涉及抄襲行為皆可能導致學位被撤銷。為避免可能產生的困擾，未來有關專題的部分，各系請自行明定書面報告分數所佔的比例。

(二)未來大約有 170 名左右的環球科大安置生由教育部分發至本校就讀，建議學校表現最大的誠意配合教育部來接收這批安置學生。

余致力校長：1.學校應盡最大的努力，幫助安置的學生在本校順利完成學業。
2.請招生中心簡單說明有關 113 學年度本校在《技訊網》的各項招生資訊更新與檢核的過程。
3.畢業專題或專題製作課程在課程模組中扮演至關重要的一環，請大家思考應如何精進強化，將其提升為一門具實作性的製作課程，以激發學生的興趣、發揮他們的潛能並提升學習成效，進而與實習相結合。另外，關於專題課程應該要制定全校共通性的規範,除非各系有特殊的理由,可提出討論。

王仁博副主任：技訊網是由招策會請各校自行上網填報當學年度的各項資料，更新截止日期為今年 7 月份。招生中心已要求各系在 4 月底前提早完成更新作業，目前正在進行檢核。

余致力校長：請各位系主任親自或指派招生負責教師上網檢視是否已上傳最新資訊和亮點。現在正值招生期間，我認為技訊網會受到關注，尤其是家長。因此，我們應該格外謹慎，確保資訊正確且正面，大家可參考最新版的學校簡介內容進行更新。請招生中心在檢核後通知各系需要修改調整的部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一)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學會榮獲自治性社團組優等獎，熱門音樂社榮獲康樂性社團組優等獎。

(二)本校學生會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全能滿貫獎，全國大專院校僅有 6 所學校獲獎，感謝課指組前組長紀逸倫主任和詹國華老師的指導。

(三)統測結束後，日間部的招生工作仍需再投入心力，因此，PRP 預防性留生變得至關重要。籃球場邊榕樹下，慈幼社正在舉辦攤位活動，希望大家能給予社團和學生充分的支持與鼓勵，這是其中一環；籃球比賽也是 PRP 計畫中的重要環節，請各位導師們前往現場為參賽的班級加油打氣。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一)僑光館正在進行中央空調更換作業，預計 5 月底完成。對於在僑光館辦公及教學的單位，因近期無法使用冷氣，致上誠摯的歉意，並已提供大型冰水風扇應急。此外，感謝學務長協助借用中科院道路，使冷卻水塔主機放置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二)本處事務組一直以來都有舉辦教補款採購的教育訓練，並請各教學單位指派老師參加。最近發現部分老師在填寫資本門規格和報價時出錯，甚至查詢蝦皮價格，導致採購延遲。未來如再發生此情形，請各系主任自行解決。

(三)為解決環球科大身障學生安置於本校所需之學習及住宿等需求，教育部日前至本校進行無障礙環境實地訪視，初步規劃補助本校新臺幣 2,050 萬元，學校自籌款 10%，預計建置 3 座電梯，其中 2 座位於雁閣樓、1 座位於人文書院。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一)113.04.11 接獲台評會 e-mail 通知，為落實學校推動節電措施，冷氣維護費用得以獎補助款支用，將於 113 年度修正獎補助支用計畫書作業時，將預算編列於經常門「其他」項目經費項下。

(二)根據台評會 111 年度查核各校獎補助執行績效審查報告，關於專責小組執行情形，委員實際查核後，反應有多校專責小組會議之當然委員從未親自出席會議（皆由職務代理人）或整年度出席次數過低，委員建議學校主管應重視專責會議，建請學校加以改善。

余致力校長：請大家注意開會的倫理和紀律，學校的任何會議非不得已不要代理。對於各會議成員也應進行檢討，有些會議其實不需要每位主管都參加。未來各單位應儘量減少開會次數，但既然已排定會議或必需要開會，委員就應該出席並且準時，避免因出席人數不足而無法通過議案的情況。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為勞動節，全校教職員工正常上班上課。職員工給予補休假一日，列入年度休假。

七、會計室（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秦館長慧馨報告）：

本校購置的 iThenticate 論文比對系統，提供 200 個帳號與 1,000 份文件比對次數，本校應屆畢業研究生約 60 位左右，若有專題學生需要比對文件，建議請由專題指導教師申請帳號，統一由專題指導老師協助比對。

余致力校長：希望未來專題不再是純粹由一群同學共同撰寫文件的形式，這樣的專題缺乏實質意義，且容易引發問題。科技大學注重實踐，因此專題應以實作為主，論文式專題應為特殊例外狀況非主要形式。

研究生碩士論文必須依法進行比對，而大學生的專題若有特殊情況需要採論文形式，則應比照碩士論文方式進行比對才算完成，請教務處將此列為要求。

林群博教務長：專題可以包括口試、書面報告及其他實作方式，但必須明定書面報告所佔比例，書面報告即相當於作業，建議不需比對以減少圖書館系統的負荷。同時建議各系專題應儘量朝向實務化，書面報告比例不宜過高。

九、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一)114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及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開辦或續辦公文已會辦相關單位，目前有提出申請的系為：餐管系 1 班(續辦班)、行流系 1 班(新開辦)、觀光系 1 班(新開辦)。

(二)上週，本處分別前往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進行招生。湯組長和詹老師在菲律賓的 5 個城市招募海青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的學生，共計 3 個班；我和李組長則前往馬來西亞。今年本處預計開設的 4 個專班都能如期開班。我們在面試和審核學生資格上投入大量時間，期盼未來專班相關系所和老師能夠多加關照這些學生。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一)教育部 202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校經初審入圍共 3 組(多遊系 2 組、企管系 1 組)，將於 113.05.16-05.17 參加決賽（詳如書面資料）。

本校於 113.05.08(三) 13:30-15:00 於觀餐大樓 1F 辦理模擬「2024 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決審校內展示，屆時請師長參觀指導。

(二)為保障實習生勞動權益，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請實習生上傳實習期間勞保(退)至「校外實習投保資料系統」截至今日達成率約 70%，協請各系再次提醒實習生於 113.05.01 完成。訪視紀錄表將新增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料之欄位，列為教師訪視校外實習的必要資料，以落實本校校外實習運作機制的完整性。

(三)113 學年度實習結合「勞動部大專青年預聘計畫」所提供國家重點產業實習機會，包括綠點科技、群健有線、大豐環保科技、橋椿金屬、橋鋒機械、宏全國際等皆尚有實習職缺，請商管學院及設資學院積極鼓勵學生參加（詳如書面資料）。

(四)感謝總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大力協助，本校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與大專校院合作設置校內「Youth Salon」旗艦館計畫，補助經費約 100 至 120 萬元，地點在僑光館 1 樓，未來可結合 AR、VR 提供模擬面試、職涯性向測驗遊戲等多元服務。

(五)為鼓勵學生參與校、院、系所提供之實習機構媒合，減輕各系行政負擔，避免各系教師於學期中因進行新實習合作機構媒合評估作業而影響教學、招生與留生等重要工作。故自 113 年起，針對「學生個人推薦，系媒合評估之實習合作機構」之審議，建議各系採下列流程辦理：

1.實習機構初步媒合階段：

(1)請各系預先掌握有意願推薦實習合作機構之學生。

(2)學生將推薦合作機構之名稱、地點、實習工作崗位與實習勞動條件等基本資料提供系進行初步了解。

(3)經系初步了解，形式上如符合系和校之實習辦法，即可進入正式媒合階段。

2.實習機構正式媒合階段：

(1)經系指派之負責教師，開始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合約、個別實習計畫以及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等研商工作，並建請各系以不影響當年度招生等重要工作為前提，最晚於當年度 8 月中旬前(配合校實習中心會議召開時程)完成合作機構之「實地評估」作業。

(2)評估作業完成並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入校實習中心會議審議。

3.校實習中心審議階段：統一於每年度 8 月中旬召開會議，經審議通過後，學生方能啟動實習課程。

余致力校長：1.感謝各位主管及老師們的協助及努力，停滯多年後，本校在學生實務專題競賽再次取得佳績，實屬不易。

2.關於勞動部大專青年預聘計畫提供的實習機會，許多的企業是本校重要的合作夥伴，請各位主管及老師鼓勵學生把握機會，並遴選推薦優秀學生前往實習。

3.為了避免各系教師因進行實習機構實地評估而影響招生工作，所以在作業流程上做了一些調整，若各單位有意見，請向產學處反應，並請丘處長整合各單位的意見後於下次的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中予以確認。

十二、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113.05.04 舉辦「設計思考工作坊(苗圃計畫)」，邀請 4 位教練、3 位業師授課分享，請鼓勵老師們踴躍報名觀課。

十三、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本校餐管系霄芯妤同學及張傳歆同學參加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在中式烹調及麵包製作職類皆榮獲第 2 名的佳績，將代表台中市參加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全國技能競賽涵蓋職類多元，請各院系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這類全國性的競賽。

余致力校長：未來各單位提交行政會議的業務報告時，請務必在學生獲獎的優良事蹟中註明學生的畢業高中職學校，透過各種管道傳遞此類榮譽消息，有助於本校與各高中職端建立良好的對話。請秘書室將此列為資料收集的標準格式。

十四、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一)本校於 113.05.03~05.07 期間協助辦理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競賽，地點在僑光館 4F，歡迎師生前往觀賽為選手們加油。

(二)系際盃籃球賽賽程將公告於導師群組，請各系老師踴躍到場為學生加油。

(三)本校行流系施宇芊同學(畢業高中：莊敬高職)勇奪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錦標賽公開組女子九號球冠軍，創下三連霸的輝煌紀錄。

十七、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關於學校「谷歌」評論，公關處處理原則是確認真相及持平回覆，對外維持「學校應有」之基本立場，但對內則懇求單位「錯必改」之態度，期助於招生與留生之正面聲量。

余致力校長：公關處在處理網路評論同時應對內外相當辛苦，相信在持續的努力下未來將見成效。本校面對負面評論採取積極回應，但如承諾改進卻未落實做到仍持續受到相同評論，則更有損學校形象。對於抱怨的問題，我們應勇於承認錯誤並改進，同時請主管給予道德勸說。若受到誤解或冤枉，則積極澄清說明，我們也一定捍衛學校聲譽和同仁清白。然而，同樣的問題若一再發生，則請公關處與人事室積極處理。

十八、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任主任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應用外語系（張文賢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語言中心（黃主任雅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程主任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六、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七、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八、校友聯繫中心（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四創中心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四創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因應本中心業務中涉及跨部門協調的需求，擬增加由校長召集及主持協調會議之條文，確保本辦法之周延。

決　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1，P9）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4:30）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四創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行政會議議決
113年4月30日行政會議議決

第 一 條　為提升本校師生創意、創新、創作與創業(以下簡稱四創)實務操作能力，建立本校四創教學特色，並對外擴展四創教育服務，設置四創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辦理業務如下：

一、協調本校四創空間(如創意點、創客空間)之運作，發揮四創空間與設備之共用效益。

二、統籌辦理全校性的四創相關講座、成果展、文創市集與校內外競賽。

三、整合產業界及校內教學資源，規劃學產合一之四創課程與實際運作，協助學生創業實習之規劃。

四、輔導創新創業團隊產品原型商品化。

五、整合校內師資，以進行四創產業人力供需與發展調查、產官學研交流座談、政府計畫推廣說明、職訓成果發表活動，建構創業教學環境。。

六、推動校際四創相關科系與廠商策略聯盟與合作計畫，以促進國內外四創學術與實務之交流。

七、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並得置副中心主任一名，職員若干人以辦理中心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得視需求召開中心會議。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出席。

第 五 條　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如涉及跨單位協調需求，得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協調會議。協調會議應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